



您现在的位置是: [首页](#) > [政策法规](#) > [北京法规规章](#)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管理规定

写作时间: [2004-03-01]

(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的精神, 加强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的管理和监督, 实现统计调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以下简称统计调查), 是指为收集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及其事业发展情况制发的各类定期、不定期报表和组织的各种专门调查、问卷活动, 包括运用计算机网络等技术开展的调查。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三条 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规划统计处负责审核全市涉及计划生育的各种统计调查、报表、数据使用等工作。

第四条 各级计划生育统计工作机构负责审核本区域范围内涉及计划生育的各种统计调查、报表、数据使用等工作。

第三章 统计调查审批程序

第五条 计生系统内各单位送审统计调查时, 应当以单位名义向同级计生统计工作机构报送审核函, 同时提交如下材料:

(一) 关于本次统计调查目的及可行性必要性分析的书面说明。

(二) 统计调查方案, 方案应包括: 调查名称、调查机关、调查目的、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式、调查时间、调查的主要内容、资料上报时间和份数、调查结果的公布时间和公布方式等。

(三) 统计调查所需的人员、经费及解决渠道。

(四) 统计调查样表, 包括指标的解释、逻辑关系等技术问题的说明。

第六条 系统外的单位向有关机关送审统计调查时, 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 统计调查申请书。内容应包括: 统计调查目的; 调查数据的应用范围、用途; 有无涉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说明。

(二) 统计调查方案, 方案应包括: 调查名称、调查机关、调查目的、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式、调查时间、调查的主要内容、资料上报时间和份数、调查结果的公布时间和公布方式等。

(三) 统计调查样表, 包括指标的解释、逻辑关系等技术问题的说明。

第七条 受理机关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 应在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八条 受理后, 受理机关指定责任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对涉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调查方案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相关利害人无异议后, 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建议。

第九条 规划统计部门负责人根据初步建议, 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批准、暂缓批准、不予批准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条 经审核准予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由统计工作机构报同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后, 复函给提出调查申请的单位。

暂缓批准或不予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 由统计工作机构将审核意见及理由复函给提出调查申请的单位。

第十一条 予以批准的统计调查, 由规划统计工作机构编制表号, 以同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下发。

已经批准的统计调查, 实施单位在实施过程中不得自行变动其中的内容。

第十二条 统计调查的有效期限以复函所确定的期限为准。

第十三条 申请统计调查的当事人有权查询暂缓批准、不予批准的原因。有异议的, 可以向上一级计生统计部门或本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未经审批的调查方案, 不得组织实施。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四条 各级计划生育统计人员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统计调查的审核工作。对违反本规定的, 建议有关部门予以纠正或给予处分。鼓励各有关单位、个人检举、揭发统计机构、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各级计划生育统计机构对计生统计调查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调查行为予以纠正或处理。

第十六条 计生系统内各单位应严格遵守规定, 不得擅自组织实施涉及计划生育的统计调查、发布调查数据。违反规定的, 有计生统计机构向有关部门建

以处理。

第十七条 社会其他单位应严格按照程序报批，违反规定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内设机关、事业单位涉及计划生育的统计调查、数据使用等问题的具体办法，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规划统计处另行拟订。

第十九条 本规定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规划统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